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工信服务函〔2020〕32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 “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26 号，见附件 1）的要求，围绕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有效发挥龙头企业的积极引导作用，激发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与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广东”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匠心南粤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3月—8月

地点：决赛在佛山市南海区举行，其他赛事根据需要安排。

三、赛事组织

按照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涂高坤担任组委会主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姚德洪担任副主任，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海区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

（一）秘书处。秘书处主任由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黄建明担任。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委派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由投资人、龙头企业、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负责人、创业导师、行业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建，参与赛事活动的评审、项目对接和指导等工作。专家评委由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各赛事举办单位、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推荐，报经组委会秘书处审核确定，建立专家库。大赛初赛、复赛、决赛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初赛评审专家也可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大赛的复赛和决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主办，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海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承办；地市赛、专题赛分别由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龙头企

业等单位主办；大赛支持单位为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等。

四、参赛与报名

（一）参赛领域

参赛项目领域包括：智能家电、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生物医药、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与 5G、区块链的融合等）、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率先征集疫情防控及健康防护类项目，如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疫情防控，以及疫情后健康防护、商业模式创新等项目和产品。

（二）参赛条件

1.企业组

（1）在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4）前三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2.创客组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团队的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或授权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前三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得一、二、三等

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三）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www.gdei.gov.cn）、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大赛报名入口关闭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各地市赛和专题赛报名截止时间由主办单位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自行确定，但不晚于6月15日。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附件2）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

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须于7月6日前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的评审及入围复赛项目提交工作。

五、赛程安排

（一）初赛

初赛分地市赛、专题赛两类。时间：2020年3—7月初。

1. 地市赛。各地市围绕大赛主题和参赛领域积极筹备策划赛事，发动龙头企业（珠三角地区不少于5家，其他地区不少于3家）积极参加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1个），组织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珠三角地市参赛项目需超过80个，其他地市需超过50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12个项目入围复赛（见附件3）。

其他未组织地市赛的地市，由秘书处组织评委对报名参赛项

目进行评审，按不超过该市参赛项目总数 10%的比例（最多不超过 12 个）择优选取入围复赛。

2. 专题赛。大赛组委会确定专题赛专业领域，委托大赛承办单位（南海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专题赛主办单位。各专题赛应发动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参加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 1 个）。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按照所在区域，珠三角地区参赛项目需超过 80 个，其他地区需超过 50 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 12 个项目入围复赛（见附件 3）。

（二）复赛

经过地市赛、专题赛后，将所有入围项目按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新材料等 6 个行业领域分组进行复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复赛根据（6 个行业领域、企业组、创客组）项目数占比以及尽职调查情况确定省 50 强名单。6 个行业复赛企业组和创客组第 1 名入围省决赛。

时间：2020 年 7 月。

（三）决赛

对于入围决赛的 12 个项目，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进行分组，现场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赛后按照国家通知要求，根据省 50 强项目评分排序向“创客中国”大赛组委会推荐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外省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除外，深圳地区注册的企业由深圳市统筹后向国家推荐）。

时间：2020年8月。

六、扶持措施

（一）奖励设置

1. 大赛决赛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给予现金奖励、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对决赛企业组和创客组分设最佳人气奖1名，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对省50强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大赛结束后向社会通告大赛决赛获奖名单。

2. 对地市赛、专题赛组织单位，大赛组委会以赛事数量与赛事质量并重原则，结合参赛项目数、获奖项目数等多项指标对赛事组织情况进行评价，颁授地市赛、专题赛最佳组织奖若干名。同时设置最佳产业对接奖、最佳宣传奖和先进个人等单项奖若干项，表彰在赛事组织、产业对接、赛事宣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二）政策扶持

1. 凡入围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2. 对全省50强项目落地广东（深圳除外），并在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三）跟踪服务

1. 融资对接服务。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至大赛合作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优先推荐至各金融合作

机构，争取获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将对参赛企业提供创客金融服务，包括：举办中小企业融资融智南粤行创客专场活动和行业对接会等活动，为参赛企业提供“融资+融智”综合服务。

2. 产业对接服务。邀请 100 家各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龙头骨干企业参与项目对接活动，积极撮合基于产业链领域的创新创业合作，同时将优先推荐至省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享受场地及专业服务。

3. 培训服务。在大赛事前事中事后将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全省 50 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行业复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对创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邀请优秀龙头企业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

七、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和组织保障。各地市主管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积极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赛事组织。要积极与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合作，加大宣传推广，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在省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专门开辟“创客广东”大赛栏目，同时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持续跟踪报道。

（二）积极举办赛事并推荐项目。请有意向举办地市区域赛、专题赛的赛事主办单位认真撰写《地市赛（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并填写《初赛申报备案（审核）表》（附件 4）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附件 5），同时加强与组委会沟通协调并做好赛事组

织、项目推荐等工作。鼓励没有组织地市区域赛的地市和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发动宣传并推荐项目参加大赛。

（三）广泛征集政策需求。为鼓励获奖项目落地广东，现向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镇街以及国家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征集政策措施，请各地市积极汇总填写本地区各单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措施表》（见附件6），届时组委会将汇总整理集中宣传。

（四）邀请推荐专家评委。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专题赛举办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可邀请推荐4名专家，国家或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各投资机构、龙头企业可推荐1-2名专家。各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附件7），由各地市（汇总本地区双创示范基地推荐名单）、专题赛举办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投资机构、龙头企业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核确定，纳入“广东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家智库”，参与赛事活动评审、项目对接指导等工作。

（五）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各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要加强地市赛、专题赛获奖项目的跟踪，协调提供相应的融资对接、产业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鼓励各地市加大本地区获奖项目的政策扶持。12月30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组委会秘书处，此后每季度定期上报跟踪服务情况，建立跟踪服务长效机制。

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并于3月25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地市赛（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以及附件4、5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附件6、7统一报省小微企业

双创基地服务联盟。各地市、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于7月6日前报组委会秘书处。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刘喆菁、杨桢，电话：020-83134534、83135944；传真：020-83135859，E-mail: liuzj@gd.gov.cn。

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服务联盟黄绮文，电话：18200679814，传真：020-83484400，E-mail: huangqw@gdsme.org。

- 附件：1.关于举办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26号）
- 2.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 3.地市赛和专题赛有关要求
 - 4.初赛申报备案（审核）表
 - 5.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
 - 6.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措施表
 - 7.专家评委信息申报表



附件1

特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20〕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 2020 年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共同举办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

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担任组委会主席，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担任组委会副主席；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担任，副主任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濮剑鹏、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任付京波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和总决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1）。区域赛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境外区域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

心牵头主办。专题赛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等主办，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重点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组织办赛。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主办，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2）；通过省级参赛平台注册报名的项目，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8月31日前全部导入大赛官网；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区域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专题赛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三）对接服务报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并尽快对接产业、金融、技术等资源，协调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孵化等服务，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参赛比选。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

现场公证”评选方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颁发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入围奖 200 名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

四、政策激励

获奖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大赛数字展馆、“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投融资对接。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

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五、工作要求

(一)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牵头举办区域赛，尽快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类创新项目征集。于2020年6月底前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见附件3），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并建立动态跟踪和服务机制。

(二) 秘书处办公室应聚焦疫情防控、实体经济中新材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大数据等领域，牵头举办专题赛。专题赛联合主办方，于2020年6月底前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备案）表》，报大赛秘书处办公室审核，并由秘书处办公室告知专题赛所在地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三)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四) 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赛事主办单位和参赛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违反大赛要求的主办单位，取消推荐资格。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取消参赛资格。

(五) 赛事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30天

内，将区域赛赛事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专题赛赛事总结报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托第三方平台密切跟踪获奖项目落地情况、区域创业活跃程度和创新活力程度，定期汇总分析。

六、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010—68205301/cxfwc@miit.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产业政策处

010—68553591

(二)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陈子雄

电 话：010—68200372/010—68200336

电子邮箱：cnmaker@miit.gov.cn

(三) 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8200382

电子邮箱：cnmaker@dreamdt.cn

附件：1. 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方案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3. 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申报

(备案)表



2020年2月17日

附件 1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二、组织单位

（一）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境外区域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

（三）专题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办单位：由秘书处办公室牵头，并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等主办；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办赛。

三、赛程安排

（一）举办区域赛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的报名（含专题赛项目）。区域赛是向总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命名规则：XX年“创客中国”XX省（区、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20年“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2020年“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为做好工作衔接，请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于2020年5月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发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其中，境外区域赛（2020年“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共同主办，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二）举办专题赛

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集实体经济和制造业、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大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等主办。专题赛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命名规则：XX年“创客中国”XX行业/专题/国家/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20年“创客中国”汽车行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2020年“创客中国”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2020年“创客中国”中外（中德、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各高校组织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机器人（互联网+）等专题赛。

（三）项目推荐

1.区域赛推荐。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托大赛官网，使用大赛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负责本区域内参赛项目审查，并进行项目推荐。组织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通过“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方式组织区域赛决赛并对外公布获奖项目的，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4名（企业组前2名，创客组前2名），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

组织境外区域赛的主办单位，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4名（企业组前2名，创客组前2名）。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

2.专题赛推荐。专题赛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专题赛主办单位依托大赛官网，使用大赛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负责本专题赛参赛项目审查，并组织赛事活动。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4名（企业组前2名，创客组前2名）。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各高校组织的赛事结束后，分别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3名（注明企业组或创客组）。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

3.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四）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拔抽取，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从全国200强备选名单中产生全国200强和24强。所有评审结果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经组委会同意后，全国200强和全国24强项目名单分别于2020年大赛总决赛之前公示，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

（五）现场总决赛

总决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并颁奖。现场总决赛拟于2020年10月底前在河南省举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 2.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4.无不良记录。

（二）创客组

-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 2.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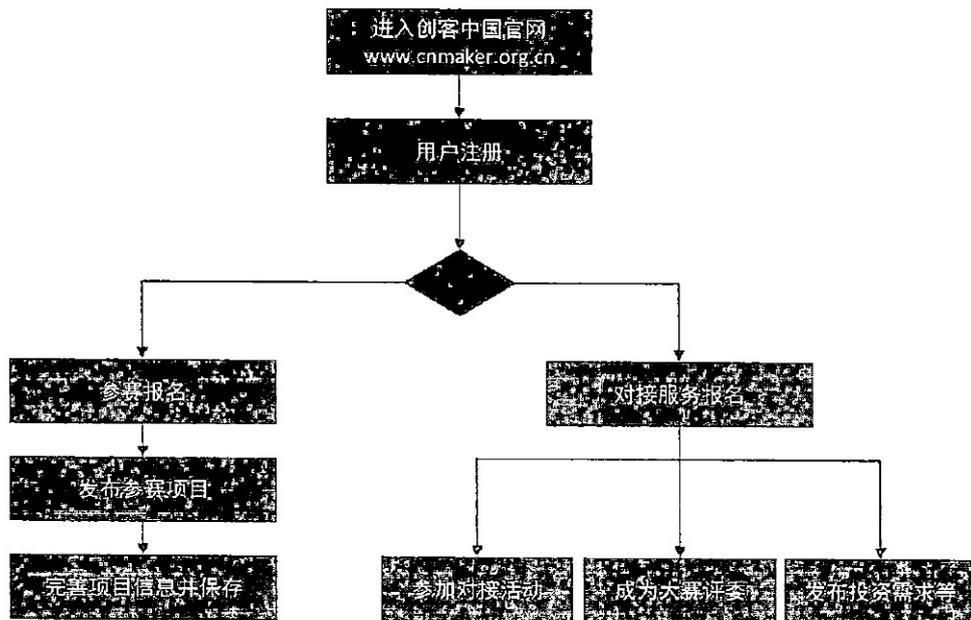
附件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 1.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
- 2.首次注册用户，点击“免费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 3.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维护、发布或更新信息。
- 4.参赛者点击“参赛报名”，发布参赛项目。
- 5.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附件 3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大赛名称			
大赛主题			
大赛类型	<input type="radio"/> 区域赛（含境外区域赛） <input type="radio"/> 专题赛（含部属高校办赛） 行业领域_____		
大赛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支持单位			

<p>目的意义 (200字)</p>	
<p>赛事简介 (300字)</p>	<p>(填写内容: 主办单位的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概况)</p>
<p>其他赛事简介 (300字)</p>	<p>(填写内容: 本区域其他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的概况和数量)</p>
<p>大赛方案 (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p>	
<p>预期成果</p>	
<p>其它说明</p>	
<p>秘书处办公室意见(专题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仅供参考）

一、主要结构参考

- 1.摘要（整个项目或计划的概括）
- 2.公司概况（简要说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情况）
- 3.市场前景（宏观和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与容量、前景）
- 4.企业及产品（竞争对手情况、企业及产品介绍、SWOT 等分析等）
- 5.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等）
- 6.财务分析（3 或 5 年内财务收支预算，包括销售收入、总成本、盈利等）
- 7.融资计划（现有股权结构、融资金额以及出让股权、退出方式等）
- 8.企业发展战略（前、中、长期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等）
- 9.团队与组织架构（包括团队成员介绍、组织结构等）
- 10.风险与控制（各种风险预估与处理，包括运营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撰写注意事项

- 1.项目内容必须完整，现状和市场分析要清楚，目标、需求和意图很明确；

2.内容切勿过分夸大，应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3.要结合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组要突出对技术能力（先进性、竞争力、实用环保等）、商业能力（前景、模式、盈利等）、团队能力等 3 方面展开详细说明；创客组要综合对创新性、成熟度（成熟度、前景及商业化概率等）、实用性（易用、功能、安全等）、环保性（节能设计、减排设计等）等 4 方面，展开详细说明。

2020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广东”大赛 地市赛和专题赛有关要求

一、地市赛

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的报名。地市赛是向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主办单位须发动龙头企业(珠三角地区发动不少于 5 家，其他地区不少于 3 家)积极参加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 1 个)，组织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并率先征集疫情防控及健康防护类的项目及产品，如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疫情防控，以及疫情后健康防护、商业模式创新等项目和产品。各地市赛参赛项目珠三角地区需超过 80 个，其他地区需超过 50 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 12 个项目直接入围复赛。

(一) 命名规则

2020 年“创客广东”XX 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20 年“创客广东”广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2020 年“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办单位：龙头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投融资机构等

（三）工作流程

2020年3月25日前，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地市赛整体工作方案》，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备案）表》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2020年7月6日前，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组织赛事，对所辖区域内的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正式报秘书处。

地市赛结束30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及组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大赛组委会。

二、专题赛

大赛组委会确定专题赛的专业领域，并委托大赛承办单位（南海区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专题赛主办单位。专题赛是向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主办单位须发动龙头企业（不少于3家）积极参加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1个）。并率先征集疫

情防控及健康防护类的项目及产品，如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大数据监测分析等疫情防控，以及疫情后健康防护、商业模式创新等项目和产品。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按照所在区域，珠三角地区参赛项目需超过80个，其他地区需超过50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12个项目直接入围复赛。

（一）命名规则

2020年“创客广东”XX行业/专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20年“创客广东”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有关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园区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三）工作流程

2020年3月25日前，由主办单位制定《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填写《2020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备案）表》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2020年7月6日前，主办单位通过专题赛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正式报秘书处。

专题赛结束30天内，将赛事总结及组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组委会。

附件

2020年“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初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省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组织参与赛事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等特色载体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家)	
	*参赛企业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参赛企业属省高成长企业和省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数(家)	
	注册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同比增长(总数、百分比)	
	省赛获奖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个)	
	入围全省50强项目数(个)	
	*入围全省50强项目拥有专利数量(项)	
	*组织参与赛事的投融资机构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龙头企业数量(家)	
	*发布的宣传报道数(篇,其中第三方媒体报道数所占比例不少于50%,未达到比例的非第三方媒体报道数不纳入统计)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参赛项目数量	
	大赛项目对接、服务资源对接、参赛项目落地的媒体宣传报道等信息公开情况	
为参赛企业对接金融、科技、产业等方面的创业创新资源情况		
为参赛企业协调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孵化等公共服务情况		
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注：打“*”号的项目需提供具体名单。

附件 4

2020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四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备案（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赛事主题			
赛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赛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费用预算及来源 (此栏仅由专题 赛主办单位填写)			
组织单位情况(指 导、主办、承办、 协办、支持单位等)			
赛事简介 (300 字)	(填写内容：主办单位的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概况)		

大赛方案

(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等。本页不够填写的，可自行下拉添加表格。)

预期成果

其他说明

附件 5

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

填表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职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核心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家电、机器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与 5G、区块链的融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简介 (300 字以内)			
近三年营业收入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资本市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现有业务（技术） 描述</p>			
<p>希望对接的创新领域或技术需求</p>			
<p>意向投资于创新项目的资金规模</p>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万-5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400 万-1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少于 4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p>是否希望参与海外项目对接</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创业创新基地（园区）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成或在建本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设，有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计划		
<p>推荐地市（单位）</p>			
<p>推荐单位联系人</p>		<p>手机</p>	
<p>推荐意见</p>			

附件 6

创新创业扶持政策措施表

(注：此表每个单位填一份，并加盖公章)

填写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创新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或具体措施描述 (内容较多的可自行添加纸张附后, 下同): (注: 各地级以上、县(市、区)、镇街等地方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六、扶持措施”, 提出对获奖项目的具体扶持政策, 包括项目落地的优惠政策、奖励等, 逐一分项列举; 国家或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可对获奖项目 (特别是对一、二、三等奖项目或团队) 提出如场地租金减免、专业服务、促进资本对接等扶持措施; 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可对获奖项目提出如免费或优惠的专业服务、促进资本对接等扶持措施。)				

单位简介：（本栏主要由国家或省级小微双创示范基地或示范平台填写，主要描述单位现状、特色优势和主要业绩、联系方式等，拟用于组委会进行统一宣传推广，每个基地或平台撰写不超过 500 字。相关政府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它说明：

附件 7

专家评委信息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手机		邮箱	
联系人（助理）	选填，如有需要可填写	手机	联系人手机，选填
擅长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家电、机器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与 5G、区块链的融合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所在单位		职位	
社会荣誉			

个人简历	300 字以内		
个人照片	照片要求： 1. 形象照为佳； 2. 照片大小不小于 2M； 3. 以附件形式与本表格一并回复		
推荐地市 (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手机	
推荐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